

律师说法

14岁孩子拿压岁钱买智能手机 母亲要求退货,退得掉么?

戴玮 蒋海银

年后,不少小朋友的腰包鼓了,压岁钱多呀!不过,孩子随意支配压岁钱,有可能带来纠纷。日前,温州市民叶女士就因孩子拿压岁钱购买手机,将商家投诉到了市场监管部门。

叶女士的孩子今年刚满14周岁。这次过年,叶女士的亲戚给了孩子几千元压岁钱。之后,孩子拿着压岁钱到一手机专柜购买了一部1069元的智能手机。

叶女士发现此事后很恼火。她认为,孩子未成年,还没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,商家将手机卖给未成年人不妥,便带着手机找专柜退货。而商家认为商品没有质量问题,拒绝退货。于是,叶女士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。温州市龙湾区市场监管局状元市场监管所的执法人员介入调解。

调解人员指出,在这起消费纠纷中,首先,根据《民法总则》,叶女士的孩子刚满14周岁,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,而花费上千元购买手机,显然超出了其能力范围;其次,此次消费行为没有征得孩子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因此,调解人员认为孩子购买手机的行为无效,商家理应退货。

不过,叶女士的孩子购买了手机之后,将手机的识别码撕掉了,包装及说明书等配件也已遗失,影响了手机的二次销售。经过调解,商家同意以600元的价格回收这台手机。

律师说法:

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詹海霞解释,根据《民法总则》,18周岁以上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,16周岁以上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人,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;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

事行为能力人,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、追认,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,或者与其年龄、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;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,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。

詹海霞说,法律上没有细则对“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”的民事行为进行具体规定,不过一般认为,这类学生没有固定收入,虽然进行学习用品、书籍等小额消费没有问题,但消费上千元的电子产品,往往超过其能力范围,应该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同意。龙湾区市场监管部门的此次调解,符合法律精神。

律师提醒商家,出售价格昂贵的商品给未成年人时,需要注意是否有家长陪同,勿向单独前来消费的孩子销售高价商品,以免造成纠纷;同时也提醒家长,注意培养孩子的理财观念,管理好零花钱,合理消费。

以此为戒

“古惑仔”打群架? 马上抓起来!

通讯员 沈龙龙

本报讯 台州临海市上盘镇的9名社会青年起了口角后,竟然学着电影里“古惑仔”的样子,拿起西瓜刀、棒球棍打群架,结果,其中5人进了拘留所。

当日,上盘镇金杏村村民王某和另外几个社会青年正在街上闲逛,在某网吧门口碰到了向他借过5200元钱的同村村民徐某。王某要求徐某还钱,可徐某说没钱,双方为此发生口角。徐某见王某这边人多,马上微信联系了朋友王某某、严某某、徐某某等人。

“人马”赶到后,双方矛盾升级。徐某向王某约架,王某想也没想就同意了,双方随即分头离开,各自准备打架的工具。

两拨人再次相会时,西瓜刀、棒球棍等都出场了,俨然是一群“古惑仔”打群架。

上盘派出所民警接到报警后,迅速将双方人员抓获归案。目前,其中5人已被刑拘,案件仍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“包装”

法治漫画

幼儿园、中小学聘请的所谓“金牌外教”涉嫌非法就业,有的只有初中学历,有的甚至有案底……一些中介机构将不符合在华就业资质的外籍人员进行“包装”后,派遭到中小学、幼儿园任教。

新华社 商海春 作

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

法院公告

2019年2月27日

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。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6月4日8时50分,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(西门4楼),审判人员为朱永革、支有土、胡芝华。逾期不来应诉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
0726民初8693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60条第1款、第130条、第161条,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44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限被告王丽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盛鑫源水晶有限公司欠款计人民币24630.2元,并支付利息(自2018年11月19日起按月利率0.5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416元,公告费650元,合计1066元,由被告王丽仙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规定提出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0726民初8744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60条第1款、第130条、第161条,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144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限被告陈淑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李明红借款101962.96元及支付利息(以101000元为本金从2018年12月21日起按照年利率6%计算到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)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253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1230元(已减半),保全费1060元,由原告陈淑芳负担90元,由被告浙江太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担220元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规定提出副本,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0726民初8744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